



美津浓CSR采购行为守则

基于对工作场所人权的尊重，美津浓在与员工的关系上支持公正的雇用惯例，追求劳动环境的安全性。包括劳动时间、报酬、工会选择权、集体谈判权、劳动条件及其他事项在内，本公司遵守各个业务所在国的所有劳动相关法规，尊重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在内的劳动相关宣言。同时，本公司将营造一个保证个人尊严，以公正与尊敬之原则对待每一个人的工作环境。此外，本公司认识到各个员工在背景和思想上存在文化差异和多样性，认可、尊重、并肯定其价值。

基于上述方针，美津浓对本公司的CSR采购行为守则规定如下。希望生产美津浓产品的所有供应商均遵守这一CSR采购行为守则。另外，美津浓希望供应商能够将这一基本原则传达给员工。这一基本原则应当使用当地语言公示在醒目的位置。同时，美津浓希望供应商建立能够对基本原则进行监督的合理的业务机制。

1. 组织治理

1) 严格贯彻法令及标准

严格贯彻法令及标准

供应商应当遵守所有适用法令、限制及要求。另外，应当为遵守法令及标准而建立相应机制。

国际劳动标准

希望供应商遵守ILO第29号《强迫劳动公约》、第81号《工商业劳动监察公约》、第87号《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98号《组织权与集体谈判权公约》、第122号《就业政策公约》、第131号《关于特别针对发展中国家确定最低工资的公约》、第138号《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159号《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第182号《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2. 人权

1) 尊重劳动方面的基本权利

禁止使用童工

供应商不得雇用未满15岁，或高于15岁而未满完成生产国家法定的义务教育最终年龄的未成年人。

禁止强迫劳动

供应商不得通过扣留、契约（Indentured Labor）、奴役或者胁迫、威胁、体罚、以及口头虐待等强迫员工进行劳动。

结社与集体谈判的自由

供应商应当承认、尊重员工凭自己的选择组织、加入工会的权利以及集体谈判权。同时，当法律对设立工会和集体谈判权作出了特别限制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妨碍员工自由结成组织或进行集体谈判的替代方案及法律手段。此外，供应商应当实施能够与员工进行有效沟通的制度。

禁止歧视

供应商应当根据业务能力录用员工或评估分包商，不得因种族、肤色、国籍、性别、宗教、年龄、身体残疾、婚姻与否、出生地、组织、工会会员、性取向、政治观点等偏见而对其进行违法歧视。此外，不得对员工进行性骚扰以及权力骚扰等。

3. 劳动惯例

1) 雇用与雇用关系

实现稳定雇用

供应商不得因业务状况而单方面地解雇员工，不得无计划地雇用员工（短期、季节性劳动等），应当进行稳定性雇用。

禁止不合理的惩罚、惩戒

供应商不得因种族、国籍、肤色、性别、宗教、年龄、身体残疾、婚姻与否、出生地、组织、工会会员、性取向、政治观点等偏见而进行不合理的惩罚、惩戒。此外，在未制定惩罚规则、未开展详细调查的情况下，不得单方面进行惩处。

2) 劳动条件与社会保护

提供合理的工资、福利

为满足员工的基本要求、适度存款及随意支配，供应商应当支付高于法定最低工资或者一般工厂工资的工资。此外，应当提供法定或者高于法定的福利费用。另外，支付工资应采用现金、支票或等价物进行支付，并建立包括公开扣除金额等信息在内的关于支付的机制。

适当的劳动时间管理

供应商应当遵守当地劳动时间相关的法律要求事项，应当对员工加班工作支付合理的报酬。

3) 劳动方面的安全卫生

确保劳动环境的安全卫生

除了员工开展业务的工作环境外，卫生间/盥洗台、食堂、宿舍等与业务有关的所有设施中，供应商都应当营造安全而健康的劳动环境，以防范业务上的事故及员工患病等。同时，为灾害发生或员工出现紧急情况等突发事件应当做好准备。

4. 环境

1) 防止污染

控制有害物质的排放、削减废弃物

供应商应当控制在业务活动（生产、研发）中产生的对大气、水域、土壤造成污染的有害物质，和对工厂周边居民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噪音、异味、景观污染、振动等有害物质的排放。减少生产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固体或液体废弃物。此外，业务活动应当遵守环境相关法令、规则的要求。

2) 可持续的资源使用

可持续的资源消费

供应商在生产产品过程中，不得过度消费源自木材、水等自然资源的原材料，应当配合自然得以恢复的循环速度来利用资源。此外，不得过度消费能源（电力、燃料等）等资源，应当努力提高能源效率、利用替代能源，致力于可持续的资源消费。

3) 可持续的消费

提供低环境负荷产品

供应商在产品的设计阶段就应当考虑到使用过程中的环境减负的问题，例如使用产品时尽量避免排放对大气、水质造成污染的有害物质，不产生过多的废弃物等。

5. 公正的业务惯例

1) 防止渎职

禁止渎职、非法交易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中为获得特殊待遇而向公务员实施贿赂，以及获得接单/下单机会而提供/接受超规格的接待等，提供或接受以业务回报为目的的金钱、赠品、接待等有价物和服务。此外，不得为谋求自身利益而滥用优势地位，例如对于分包公司及委托公司提示单方面的交易条件、针对交易伙伴进行欺诈或进行利益冲突交易等。

2) 公平竞争

公平竞争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公平竞争或交易，例如设定垄断价格等利用优势地位阻碍市场的自由竞争、为取得业务上的有利市场而与其他公司进行合谋、暗中勾结等。

3) 尊重财产权

保护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当尊重著作权、专利等通过知识创造活动而获得的权益，即知识产权。

6. 参与社区及发展

1) 参与社区及发展

有利于地区社会发展的活动

供应商应当开展有利于地区社会稳定的活动。此外，还应当开展有利于地区社会发展的活动，例如，解决地区社会存在的课题（“基础设施建设”、“教育振兴”、“保健、医疗建设”、“地区经济的振兴”等）的努力。

今后美津浓将逐步将上述最低条件作为与直接供应商签订的或更新的所有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加进去。根据美津浓的要求或者为了让美津浓知悉，供应商将被要求出示遵守这些要求的证据。美津浓或美津浓指定的代理人（包括第三方）具有对所有业务相关场所进行监查的权利。对于未能证明其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其与美津浓的合同将有被解除的可能性。